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

高国垒

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尔眼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高国垒，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，华东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，上海市欧美同学会理事，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暨创新资金评审专家，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曾入选《中国经济年鉴》之“上市公司年度人物”。历任上海法治报社记者、新闻采访中心副主任、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。现兼任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 年本人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、也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，爱尔眼科董事会召开次 16 会议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。本人实际亲自出席参加 16 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共审议通过 44 项议案，听取或审阅 12 项报告，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7 次，实际亲自参加 7 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并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。

3、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每次会议本人会前都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预沟通，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、要求补充材料、提出意见建议等，均得到及时反馈。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独立决策，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，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二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爱尔眼科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

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；涉及披露事项的，爱尔眼科均及时披露。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

2023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提名委员会相关事项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会议。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严格审查，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。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事项

2023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查了爱尔眼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以及3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，后续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。

4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经核实，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3年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

对 2022 年年报审计事项充分关注，两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线上审计沟通会。认真听取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体安排，确认的重要事项，重点关注的问题等。本人发表了意见并被采纳。

（四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

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，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：

1、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工作、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2、2023年10月30日，本人到上海爱尔眼科医院参与投资者接待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交流，公司将每年10月30日确定为“投资者接待日”，由各医院管理层接待来访的投资者。本人在会上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关注的问题，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3、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2023年11月28日-30日，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重庆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；2023年12月29日，本人参加了湖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“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”。通过独董新规解读培训和独董经验分享，深入了解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与责任。对如何更好地履行独董职责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。

4、沟通管理层与中小股东，与中小股东一同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。2023年5月30日现场参加年度股东大会，在会上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在会后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。在审议完相关议案后，董事长和管理层回答了大家一系列关心的问题。通过这些问题，本人进一步了解了市场对公司的关注点；通过管理层的答复，增进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策略的了解。

（五）在爱尔眼科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。2023 年，本人在爱尔眼科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参加考察调研和培



训等活动、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，与公司管理层、医院经营层保持常态化沟通。

（六）爱尔眼科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管理层以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。本人认为，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诚信、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爱尔眼科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承担对爱尔眼科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规则、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治理优化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高国垒

2024年4月25日